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前期服务

工程地点：府谷县

甲　　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　　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　　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　　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拟建设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并通过2026年8月24日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所做的投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执行；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3.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3.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4 澄清问题及回复；

3.5《竞争性谈判文件》；

3.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7 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前期服务 。

4.2 项目规模：新建护岸 10.75km,修复水毁河堤 0.55km。

4.3 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报告编制、技术审查、评审及报批配合，以及施工期现场设计代表、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等其它配套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六条 进度要求及提交成果

6.1 进度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60 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相关工作；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复后 9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提供；相关专题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6.2 提交成果数量：所有成果文件提交纸质成果一式 陆 套，如需电子文档，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工程前期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1940000.00 元），最终的费用根据 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建安投资×3.88%（中标固定费率）结算。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同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费用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

（1）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5%；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3）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

（4）施工图阶段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0%；

（5）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资

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应及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及协助解决影响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

9.1.5 若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负责本项目报告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9.1.3、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的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审批报告为准。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5 未按时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经过两次催促仍然未按时提供图纸、派驻各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作技术处理，影响施工进度造成工程损失的处罚 10000 元/次；施工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或者业主要求提出工程处理技术优化方案每项直接处罚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2.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9.2.8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除甲方原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

10.1 甲方的义务

10.1.1 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并参与完成本项目涉及委托方的合同谈判、签订及执行；

10.1.2 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要求督促乙方提供成果文件；

10.1.3 参与工程的管理，协调项目参与各方关系；

10.1.4 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确保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10.1.5 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0.2 乙方的义务

10.2.1 按照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10.2.2 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修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2.3 乙方应派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10.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由甲方组织开展的审查工作，承担主报告、各阶段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等评审所产生的评审会务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甲方最终结算完成为止，且在工程竣

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与原件相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另有要求需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非经双方同意，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双方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怠于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变更后的法人继承合同内容并履行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府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223005

电话：0517-83763111

传真：0517-83763111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10 0402 0900 0005 919